

案例 5 出售土地收入分類疑義

Q：A 公司營業登記項目包括營建業務，其於 100 年度對一土地進行集合住宅開發規劃及整地事宜後始出售，且該土地規劃設計及整理等費用佔其成交金額比例甚低。出售該筆土地之收入可否認列為本期營業收入項下？抑或仍應列為營業外收入？

A：土地開發或處分若為 A 公司主要、經常性（即持續進行土地之買賣或開發）且金額重大之營業活動，則應將土地處分之收入列為營業收入，否則應列為營業外收入。